

证券代码: 301315

证券简称: 威士顿

公告编号: 2025-035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士顿”）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的“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方式，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0 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0,3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4,931,162.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5,448,837.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63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860.07 万元。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金额
1	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 优化项目	16,765.77	6,799.34
2	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 项目	6,299.53	780.73
3	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	2,906.37	1,280.00
合计		25,971.67	8,860.07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投项目为“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调整后）
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 化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技术发展以及政策环境对技术提出新的适应要求

本产品在立项之初，采用的大数据技术基座产品为当时技术领先和市场普遍接受的 Cloudra 的大数据产品。随着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信创的要求，使得原有的技术路线，不利于产品研发成功后的市场推广。同时随着知识图谱技术的成熟和应用，可以使得产品具有更好的技术支撑，功能更加强大。为此，研发团队进行了慎重的技术论证之后，拟采用复合信创要求的国产大数据平台作为技术底座，并引入知识图谱、行业专有算法模型技术，并从以下三个方面提升质量追溯的效率和质量：一是基于知识图谱，快速动态拓展追溯模型，实现追溯的快速拓展和全面覆盖；二是基于行业特性构建特有的根因分析模型，实现快速根因分析；三是基于全面整合的数据和指标体系，构建预警预测模型，实现提前预警，提前干预，避免质量问题的发生。基于这些市场变化，公司审慎控制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2、市场对于产品功能提出了新的扩展性要求

“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主要面对与产品质量、安全及合规性密切相关的企业，包括食品与饮料、医药与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电子制造、卷烟生产、物流与供应链等，尤其对质量追溯有广泛强制性或高度必要性的企业。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对质量管控要求的日益提升，对质量追溯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追溯范围和追溯精准性的要求日益提升，尤其是随着业务和场景应用的持续拓展，可追溯的范围也在动态拓展；二是对质量问题原因分析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希望直接进行根因分析，以便快速解决质量问题；三是质量管控的理念逐渐由“事后纠偏”转向“事前预防”，由于质量追溯已经全面整合了质量链路上的相关数据，客户需求越来越希望基于数据和模型对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进行提前的预警和干预。

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三）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长

实施期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管力度。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市场的产品溯源需求

当前国家层面持续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尤其在食品饮料、医药医械、汽车、电子、烟草等重点行业，对全流程质量追溯与风险防控的要求日益严格（如新《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等）。并且近年来消费市场对于产品安全性与质量可靠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于产品全供应链追溯溯源的需求越来越大，并由此促成了广大生产制造企业对于自身质量溯源成本的投入越来越大。这两个方面的需求，都需要有能够满足快速实现全供应链产品精准溯源，以及帮助生产制造业务快速进行质量追溯、甚至生产过程中事中、事先质量预警、预测控制的信息化产品来满足越来越大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产品的研发是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的需要。

2、是实现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展的需要

产品研发成功之后，不仅仅能够满足质量跟踪溯源以及生产过程中质量预警预测的要求，并且能够进一步扩展到全流程的跟踪，有进一步扩展成为绿色供应链跟踪管理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推进业务发展奠定基础，是实现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本次变更之后，将基于完全满足信创要求的技术底座，采用的核心技术路线将融合知识图谱与行业专有算法模型。随着技术的发展，国产的大数据底座，与知识图谱的相关产品，其功能、稳定性与性能都获得了长足的提升与进展。

1)知识图谱：提供强大的语义关联与动态建模能力，能灵活、快速地拓展追溯范围，适应复杂多变的工业追溯业务场景和新增数据源，实现“全面覆盖”与“动

态拓展”；2) 公司累计的行业专有算法越来越成熟，例如深度嵌入特定行业的质量逻辑与专家知识，赋能系统进行高效、精准的根本分析，快速找到问题本源；3) 不同领域产品之间协同应用，已经经过公司的实践验证：知识图谱构建的关联网络为行业专有算法提供丰富、结构化的上下文信息，而算法挖掘的深度洞见再反哺图谱优化，两者结合共同支撑高精度预警预测模型的构建，实现从被动追溯向主动干预的质变。此技术融合方案能有效解决客户面临的新挑战，也是能够保证项目成功研发的关键保障。

2、资源保障可行性

公司资金能够支撑研发项目按照规划稳定的提供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资源、技术开发资源与相关的项目管理、质量保障资源。这些资源的持续、稳定投入，也是项目成功研发的基础。为此，公司已经按照项目的开发实施计划，采购了满足项目进展所需的相关软硬件产品，并组织了必需的研发人员投入项目的开发建设之中，以保障项目产品的成功研发。

（三）项目的预计收益

“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升大数据产品的技术水平，拓展业务资质，提高主营业务的技术服务水平，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预计将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整体经营业绩。因此，该项目的继续实施有助于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今后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适时调整。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同

意将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结合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人对威士顿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